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64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自86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，甚有導致死亡者，卻遲未積極介入處置、管控與輔導改善，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，以致再度爆發肺結核疫情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9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